

证券代码：872429

证券简称：欣迪盟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	5
（三）发行价格.....	7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7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8
（七）募集资金用途.....	8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1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2
六、有关中介机构.....	13
（一）主办券商.....	13
（二）律师事务所.....	14
（三）会计师事务所.....	14
七、有关声明.....	15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迪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欣迪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前身
江西欣迪盟	指	江西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欣迪盟
- (三) 证券代码：872429
- (四) 法定代表人：陈元刚
- (五) 董事会秘书：李嘉
- (六)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289号裕健丰工业区厂房G栋1-5层
- (七) 办公地址：福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289号裕健丰工业区厂房G栋1-5层
- (八) 联系电话：0755-28110983
- (九) 传真：0755-28110984
- (十) 电子邮件：lijia@xindimeng.com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了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迅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品牌知名度，快速占领市场，形成品牌及规模效应，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公司拟进行股票增发融资，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子公司江西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

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因此，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1)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在册股东深圳聚禧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聚禧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928	10,000,001.60	货币
合计		1,030,928	10,000,001.6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聚禧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HK48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千佳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优城商务中心 907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智能工业机器人、新能源产品、新材料的研发、销售；新能源电池的研发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分子材料的技术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5日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深圳聚禧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SK0580”，其管理人为北京千佳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千佳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380”。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同时，经查阅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发行对象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7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370,911.9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7元，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18,885.52元。

本次发行价格由公司与投资者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30,928股（含1,030,928股）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1.60元（含10,000,001.60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故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将用于对子公司投资，以保证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017年2月21日，江西欣迪盟（筹）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决定委派陈元刚担任江西欣迪盟的执行董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2MA35QA6Q7T			
认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元刚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工业园区军民融合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橡胶制品、铝壳件、铝盖板件、绝缘材料、模具、汽车结构件、汽车电子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欣迪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000	105	1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被国务院列为我国重点规划的战略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陆续推出了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包括鼓励消费的免购置税、不限牌以及鼓励生产的补贴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措施等。在国家政策支持以及配套措施施行推动下，电动汽车自2014年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由此带动了一大批相关产业，尤其是动力锂电池以及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行业，作为电动汽车配套产业极大的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利好。新能源汽车的量产以及推广直接带动了动力锂电池和汽车结构件等配套行业市场的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井喷需求和生产的批量化、规模化，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市场规模将急剧增长，对于行业生产能力也是不小的考验。

江西欣迪盟于2017年2月22日成立，系公司为了应对新能源汽车行业迅速发展带来的对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的巨大市场需求，充分利用当地税收、人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降低研发、生产、销售成本，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把子公司江西欣迪盟列为主要生产基地，负责公司“五合一+”（塑胶、五金、软连接、钣金、密封圈+铝壳盖板）产品的生产，用江西独特的地理位置辐射周边客户。子公司的成立能够缓解现有产能不足的压力，同时帮助公司开拓华东区域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以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的资金投入能加快子公司的筹建及运营，提升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从长期来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为公司业绩增长带来正面的影响。因此使用募集资金对江西欣迪盟进行投资是必要及可行的。

（2）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子公司的投资，子公司资金到位后用于厂房基础建设、采购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一	采购生产设备	3760
1	其中：铝壳生产设备	1740
2	盖板生产设备	2020
二	厂房基础建设	1040

合计	4800
----	------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建设厂房，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出租出售计划，不属于购买住宅类房产、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者进行房地产投资。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或后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式解决。

3、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在2017年2月21日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子公司、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股票发行。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实力进一步增强，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作用。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认购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聚禧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12月13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甲方需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公开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具体缴款截止日期前，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乙方指定的验资专户账户。

3、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自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1）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2）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批准本次发行。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如一方（违约方）违法本协议项下约定，未履行或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停止并消除违约行为；

（2）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3）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4）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5）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本次发行未发行成功的，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其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款，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自甲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的利息。如乙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应退还认购款加计截至该日累计逾期利息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六、有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项目负责人：郑少伟

项目组成员：郑少伟、刘金英

联系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许明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43层

经办律师：叶机洪、徐利平

联系电话：0591-88115333

传真：0591-8833888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广鹏、庞玉文

联系电话：0571-87823026

传真：0571-87753603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元刚

夏侯方

李嘉

刘春熙

耿久艳

全体监事签名：

王诚恺

赖武文

徐志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元刚

陈述剑

李嘉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